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2.01.1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・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・本系專(案)任教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・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本系專(案)任教師 3 人及系學會推薦之大學部、碩博班各 1 位學生共同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可併入系務會議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。
- 四・本系導師制度採大一指定導師，大二至大四由學生自選導師。大一由三位指定老師擔任，大二以上是由其他導師選定導生之年級，再由學生自選導師，學生選擇主要依所修的課程老師為其導師，以方便透過上課過程與導師聯繫。本系導師制度，依大學部學生之選擇及每位導師任課之年級作適當分配，每位導師至多可收 25 位學生。
- 五・本系導師輔導費，其用於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之額度於系務會議決定。
- 六・本系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，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行政事務。
- 七・本系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 1.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之指導。
 2. 瞭解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對於學生之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 3. 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。
 4. 依學生請假規定，協助處理學生之請假事宜。
 5. 輔導學生選課作業。
- 八・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